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 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31号2栋1-2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63783883Q。

负责人：刘琦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阿拉法特·居来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1月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4号13号楼1单元503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居来提·卡德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58年6月15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乌诚信证内字第459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拉法特·居来提、居来提·卡德尔的存款、收入 311705.39 元（其中本金



307197.39元，执行费450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拉法特·居来提、居来提·卡德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拉法特·居来提、居来提·卡德尔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

